

草沙 著

史家爷财神



财神爷家史

草 沙 著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财神爷家史/草沙著. - 北京:中国文联出版公司 1999

(紫色路丛书/顾问:魏巍 总编:柯岩)

ISBN 7-5059-2645-4

I. 财… II. 草… III. 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1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3123 号

书 名	财神爷家史
作 者	草沙
出 版 社	中国文联出版社
发 行 所	中国文联出版社发行部
地 址	农展馆南里 10 号(100026)
经 销	全国新华书店
责任编辑	维嘉 钱飞群
责任印制	胡元义
印 刷 厂	北京丽源印刷厂
开 本	850×1168 1/32
总 字 数	1095 千字
总 印 张	54
插 页	10 页
版 次	1999 年 3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7-5059-2645-4/I. 1973
定 价	28.60 元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直接与出版社联系

弁 言

草沙

一

我搞文学创作，不是作品难产，而是它面世难。

终于煎熬得出版小说的机会来了，却百感交集，心情很复杂，既高兴，又难过。如果是什么都一帆风顺的作者，自然是心境很单纯，不外是喜悦；年轻一点的，顶多是激动而已。而我却特别。何以如此？说来话长。

我年已七十有几，在长达半个多世纪的文学生涯中，虽然已写出二三百万字的作品（长篇小说 8 部，中篇小说 14 部），而发表和出版的却很少。这就说明一旦有机会出书，我的心里就难平衡的原因。

我想说几句似有牢骚嫌疑的话。先举一个很趣味的例子。

十九世纪末的俄国著名作家契柯夫曾幽默的说：大狗叫，小狗也要叫。这是比喻的话，我手边无原文，大意不会错。他这话的意思是说，在文学创作上，大小作家一律平等，不但都有权力写作，而且都有权利出书，不能厚此薄彼。当然大小作家的地位是会分高低的。

我年值“小狗”的年代，也胆大地“汪汪”过，但曾几何

时，喉咙便嘶哑了（不是嗓子患病），再也叫不出声了。

追溯历史。抗日战争时期在延安，1942年和1943年，我先后在党中央的机关报《解放日报》发表过两篇习作（均是短篇小说）。这算我创作生涯的起点。解放战争时期我到东北，1947年上半年，我在牡丹江地区农村参加土地改革，当年七月到哈尔滨大学任教。课余写了一部中篇小说《东霸天的故事》。到十月，即在当时的东北文协的机关刊物《东北文艺》上全文发表。第二年（1948年）便由当时在哈尔滨的光华书店（即三联书店那个时期东北解放区开办的分店的名称）印成单行本。也是1947年下半年由于发表《东霸天的故事》的鼓舞，我乘热打铁，在《东霸天的故事》题材的基础上，将那一段生活体验的印象还是新鲜之时，写出了长篇小说《大裤裆的故事》。这书中的主人公是个有深仇大恨但毫无阶级觉悟的落后雇农。1948年春修改后想在光华书店出版。

该店经理请当时在哈尔滨的作家严文井审阅，结果由于他未“首肯”，该店自然不敢出版。记得当时我和侯维动（陕西人，著名诗人，1939~1940年延安鲁迅艺术学院学员）曾一起找过严氏问过他对“稿子”的意见。他具体说了些什么，全记不得了。后来我想，很可能因为大裤裆非但不是英雄人物，有高度阶级觉悟的农民，在当时的政治形势下，其思想和行为几近乎反动，没有人敢出这种书。到1950年，我修改了《大》稿，加了个光明的尾巴（大裤裆痛哭流涕之后改过自新）。改稿后经侯维动跟当时上海的文化工作社（私营、经理韦秋深）联系，他复信欢迎。稿子寄出去后不久，他们即决定出版（书于当年底印出）。

从延安到东北这一段，算得上我创作、发表作品、出版书

籍都一帆风顺，“繁荣昌盛”，成绩“辉煌”的时期。可是，1952年我来到北京后，由于几句话说不清的原因，我这时还算年轻的“小狗”，再也不能“汪汪”了，创作沉入低谷，甚至走进隧道。虽然仍坚持写作，但“没有”了发表作品、出版书籍的资格，无形中被“剥夺”了这种权利。时间之长，也是文学史上少有的。

想起这些往事，回忆曾尝过的酸咸苦辣的“滋味”，我怎能不长叹三声呢？其实岂止如此，这种感叹不知已经多少次了。在过去，仅是感叹几声罢了，还能怎么办呢？痛定思痛，命运这么安排，只能屈从命运，长期忍耐，等待时来运转。

有句成语叫“否极泰来”，意思是一个人倒霉到了极点，便会逆向倒转，如今该是穿过隧道，走到尽头，能望见洞口光亮了。

这么说来，又似有“诉苦”的嫌疑。而事实如此，有就有吧，我也不必忌讳，更不想掩饰了。

好景即将来临，当然能使生命再度闪光。可我已经是“老狗”了！虽然还能够“汪汪”，但由于年事已高，发出的“声音”显得有气无力，即使再有年轻时的雄心壮志，也不可能有很大的作为，充其量，也只能是“强弩之末”了。

二

近期阅读韦君宜《思痛录》，这引起我继续发一通也许还是不合时宜的感慨。她这书对我有启发，我可借此寻找过去遭受不公平待遇的根源。我不能跟她比。我没有她那么“典型”。它是“得天独厚”——既是受极左的害，又以极左害人。而我

完全是受极左的害。

平心而论，事情不能完全归罪于极左。用辩证法看问题，事物往往是从一个极端走向另一个极端。仍然是以我的文学命运来论证我的疑问。

1978年后，党的改革开放政策“实施”以来，在十几年中，我一共写了十部中篇小说，除其中一部《我之爱》，余皆“碰壁而归”，全国的许多大型文学期刊，有八家我都去扣过他们的大门，而他们拒绝的口径几乎是一致的——“不拟采用”。而幸运发表的那一部，也完全是由于“人情面子”，即是人际关系起了作用。作品是发表在甘肃兰州《飞天》上的。侯唯动的同乡张素菱（女性），是《飞天》编辑部的小说组的组长，于1991年10月来北京组稿，她找侯要稿，侯从我这儿取走两部中篇，张素菱在北京审阅后，只带走《我之爱》。她回去后，稿子经主编冉丹（她又是责任编辑）审查，虽同意发表，但条件是内容要压缩。因为已40年未发表过东西，我不得不违心的同意，否则我这“老狗”还是“叫不出声来”的。我的稿子积压到1992年8月才刊载，发表后我一看，人家是大加删削，连一些生动的段落也“砍”掉了。1994年，我又写了一部两万字的中篇小说《交际舞的奇观》，以为张素菱还在“台上”（她曾说我如有新作，可寄给他们），而稿子被“遣返”回来后，才获悉张已退休，编辑部新上台的“少壮派”盛气凌人，把《交》稿贬得一钱不值。我自信这稿子不是他们说的那么样，只因为我不是他们的“关系户”，稿子才被拒绝，在气愤之下，我去了一封抗议信。

从此，我更加确信，新时期在文学界和出版界，是跟极左相对应的另一种“极端”，但这很难下定义，不好说它究竟是

什么性质。不过具体地说，那就是：如果你不是名流，又“朝里无人”，休想发表作品，出版书籍。当然，年轻作者又当别论，若人家认为你是一颗“新星”，前程似锦，那是可以破例“提拔”和培养的。

尽管作品问世艰难，这是外界的限制，从主观上说，所幸还有一颗“童心”。因此，我常把自己比作“老小孩”。这有两层意思：一是跟年轻作者比，生不逢时，文学道路坎坷曲折，没有人家那么幸运，一条坦途向前，发表作品容易，有的甚至得宠，被吹捧的飘飘然。二是我虽已年逾古稀。却时有文思，还想写东西，甚至有按耐不住的创作冲动，一旦“灵感”来临，即能拿起笔来写。这部长篇小说不就是过了“花甲”之年直写到过了“古稀”之年么。那部两万字的中篇小说《交际舞的奇观》也是在这个年龄段写的。

这部长篇在1986年开始时，原拟只写成一部独立的中篇。到第二年完成，这就是现在的第一部。但到1988年，却忽然文思涌动，想写它的续篇。继续写到1991年，篇幅超过第一部，因为其中的主角是第一部主角的配偶，便组成长篇的第二部，但未决定要写第三部。可时隔四年，到1996年，又在灵感的驱动下，开始写第三部，以为故事中的两个主要人物在第二部的末尾已出现。算现成的，写起来“水到渠成”越往下写，人物越活；写得不算太费劲。

在写完第一部时，想得很“天真”，原以为即使不能发表，也总会出版吧？1987年春天，改抄后，投寄给《中国作家》。谁知却认错了门，该刊积压了约半年之后去信催询，才回复说，因为我未附寄退稿邮票，才长期搁置。由于我事先不知道人家“有言在先”，故怪不得人家。稿子搁到1988年初，得知

北京出版社的附属机构文津出版社招揽自费出书的新闻，才又“兴奋”起来，决心倾其全部积蓄自费出版，不料积压近半年之后，竟以官腔“不拟采用”退回。岂有此理！当时我禁不住“火冒三丈”——广告公开宣称“文责自负，费用自理。除非内容跟国家的宪法抵触”，而他们又没有指出这一点，有什么理由不出版？尤其令人愤慨的是在退稿的封套上竟写着“草明”收。看这个出版社的名利思想多么严重！后有人替我判断和分析，由于我的稿子字数不多，人家嫌“油水”不大，不出的原因可能是这样。第一步两处碰壁之后，第二步定稿后，我再也不贸然让它去瞎碰了。决定把它长期“尘封”，耐心等待时机。这一等，一晃又是六年。幸喜到我完成第三部，命运使我遇上了好人，他们让我“枯木逢春”，“铁树开花”！我用千言万语也难表达我的感激之情。

三

这部长篇小说的内容，顾名思义，看书名，便联想到它是写神的。其实，本质上是写人的。如追究根源，神和人本是一家，先有人后有神，神是由人创造的。神是几千年前，还是上万前出现的，对此我也漆黑一团，难以确定。自开天辟地，世界还处于洪荒混沌的原始状态，大概还没有神的。盖到原始人进化到一定阶段，面对大自然，对千奇百怪、纷繁杂乱、不测风云的梦幻，太空中“雷公电母”的逞威种种现象，再加上对自身遭到灾害的恐惧，既感到新鲜神秘，又无法解释和应付，便通过幻想创造了神，让神解决人类碰到的难题，甚至主宰人类的思想和行动。

按中国民间的传统，几乎人人都信神（包括鬼）。在民间敬奉的诸神中，人们最崇拜的怕就是财神爷了！不啻过去在农村如此，便是现在的城市，各商店、饭馆、茶社、酒肆也都供奉着财神爷，甚至每日早晚还有人烧香磕头呢！

这里写的以财神爷为首的诸神，对现实似乎有针对性，他们的所想所为，好像跟生活中某些人的行为相似。如果有人怀疑自己，有人感到困惑，那就请他们千万别“对号入座”！如果那样，那是枉然的。因为这不是纪实文学。书中所写，完全是虚构，百分之百的想象。虽然，它很像现实中的生活。

四

尽管要感谢的人不多，但非感谢不可。如果不是他们真诚帮助我这个“老小孩”，那我这部长篇小说还得无限期的“尘封”下去。

他们都是谁呢？这还得先绕个弯子说。

前文化部长贺敬之，这是大家都知道的。远在40年代初，他在延安鲁艺文学系学习时，已经有才能有名气的青年诗人。他是文学系第三期的学员，和侯唯动是“同窗”。他们比我早两期。我是文学系最后一期（第五届）的。他们算我的老学长。我1944年考入鲁艺时，贺敬之好像已离开文学部，到戏剧部跟丁毅合作写白毛女的剧本去了。因此，我很少看见贺敬之，更未同他接触和交谈过，所以就算不认识。全国解放后到北京，已没有机会见到他。真没想到半个多世纪后，我巧合地经人介绍结识了他的小弟贺敬美。

贺敬美现在是属于北京图书馆一个专业性很强的杂志《文

献》的主编。他 60 年代大学毕业后曾到内蒙古锡盟师范学校教过书。他当时的一个叫高振中的学生现在是北京 166 中的外语教师，跟我算是同校的同行。据高振中讲，他和贺老师一直未中断过联系，二人都到北京后，更是经常见面，相互更熟悉，了解更多，简直是师生加朋友，关系更密切了。

我跟高振中本来不算很熟识，1992 年我发表了中篇《我之爱》后，由于他看过，便跟他有了“共同语言”，每碰到学校碰上，总要跟他聊上几句。而交谈的内容，不外是相互询问健康情况（他虽比我小 20 岁，但患有高血压病），互相交流写作方面的问题（因为他也很爱好文学）。

今年三月，当我将要改抄完长篇第三部《神裔》，正在发愁出版问题时。一天他又热情的问起我近期的创作情况，我便如实地告诉他，长篇的最后一部快要抄完，想自费出版。他说我给你想办法——我的老师贺敬美是一个杂志的领导人，他是贺敬之的弟弟。我惊奇地说，怎么这样巧合！过去在延安，我和贺敬之都在鲁艺学习过，算老校友啊！过了几天，又碰上高振中时，他说已找过贺敬美，谈了我的稿子问题。贺敬美有意帮忙，可见面谈谈。约定时间后，高振中领着我，并带上稿件和有关资料去见贺敬美。

见面后，贺敬美显得很热情，交谈的时间虽不长，我就直感地觉得他坦实，真诚地想帮助人。他话不多，只是连声说：现在出书不容易，尽量地想办法吧！但不能着急。我当时表示，一定耐心等待。大约九月底或十月初，他先告诉高振中，让我给他去电话。在约定的时间，我去电话询问时，贺敬美说稿子文联出版公司已拿去。又过了几天，他又来电话说，他们已接受稿件，决定出版。至此，我心里一直悬着的一块石头，

长篇小说《财神爷的家史》

终于沉下去了。

最后，我也得感谢为此事奔忙的徐功明同志，感谢中国文联出版公司的领导和责任编辑！老话说，“君子有成人之美”。他们接受我的稿子，出版我的长篇小说，就是对我的最大帮助啊！

1998年10月写于北京东城南吉祥胡同15号

目 录

弁 言	草沙(1)
-----------	-------

神也会犯罪

第一章 灶君爷难于上青天	(1)
第二章 诸神互相推诿	(6)
第三章 财神爷教子有方	(24)
第四章 三钱各显神通	(35)
(一) 钱大首创起死回生院	(35)
(二) 钱二次办绝技医愚所	(51)
(三) 钱三后开妙手美容馆	(76)
第五章 天诛地灭	(90)
第六章 火审	(102)
第七章 天地浑然一体	(119)

风 流 女 神

- 第一章 往事不堪回首 (122)
- 第二章 难中未死且奇遇 (137)
- 第三章 老寡妇与黑寡妇 (155)
- 第四章 由于姐妹到情敌 (172)
- 第五章 嫁予和尚为妻 (199)
- 第六章 她又生了三个儿子 (215)
- 第七章 三善各施伎俩 (226)
- (一) 善大巧做肉生意 (226)
- (二) 善二贿赂阎王爷 (236)
- (三) 善三奇开怪当铺 (259)
- 第八章 囚禁天宫 (273)
- 第九章 落叶归根 (284)

神 裔

- 第一章 春情萌发 (295)

第二章	姐弟大相径庭	(298)
第三章	穴居人	(306)
第四章	生计艰难	(310)
第五章	崇拜财神爷	(317)
第六章	情趣乐	(323)
第七章	祸从天降	(332)
第八章	空谷传佳音	(343)
第九章	流浪汉	(354)
第十章	报恩	(367)
第十一章	果然有缘分	(376)
第十二章	孙子财神	(386)

第一章 灶君爷难于上青天

“腊月二十三灶君爷上青天”，这是人间相沿承袭了不知多少世代的民风习俗；今天又值一年一度的这个日子，灶君爷又得暂离尘世，高升天宫了。

在往昔，大凡逢到五谷丰登的好年景，腊月二十三一来临，普天众生都要欢送灶君爷上青天，仪式隆重，气氛热烈，一时间，灶君爷成了人世最瞩目的神，众生把平日敬奉神的虔诚，完全集中在灶君爷身上。

在腊月二十三的午夜子时前后，家家户户都把丰盛的贡品排放在灶君爷“座位”前的桌子上，以祭祀即将上天的灶君爷。在灶君爷升天之际，虽已是更深夜半，却到处灯火闪烁，人声沸扬，燃放鞭炮的噼啪声，响彻夜空，寺庙的大钟也被相继撞响，当当之声迴荡在四面八方了。

一遇上风调雨顺的年头，在普天同庆中，灶君爷被众生如此笃信、庄严地尊奉着，他很难不得意，会由不住地趾高气扬，魂魄飘荡；欢欣之情久难平静。他在“饱餐”过供品之后，便踌躇满志地乘上了他那匹骏马，带上他的“侍卫”兼马夫，飘飘然地上天了。

灶君爷本是人间的“一家之主”，监护众生的神灵，缘何定期离开尘世呢？原来，灶君爷这个（还有几位）地上的小神，不能自主地称霸人寰，得受主宰宇宙的天上大神管辖。那

大神“颁布”的“御诏”，明文规定，灶君爷必须在每年的岁尾上天一趟，向至高无上的大神“汇报”人间是太平盛世，还是灾祸遍地？众生是感恩戴德，抑是怨声载道？……

灶君爷能到天上如实地讲他在人间耳闻目睹的真情实景吗？按“御令”的要求，照灶君爷自己的本意，应该是实事求是，有啥说啥。可是，“上天言好事，回宫降吉祥”却又反映了众生的愿望，家家户户希望他到天上，尽量多说好话，千万别说坏话，即使众生正在苦难中煎熬，也要隐瞒和粉饰。

众生为何只盼着灶君爷报喜不报忧呢？因为众生都还不了解天上大神的心肠和脾性，担心“忧”会触怒大神，他给人间降临更大的灾祸。

不啻众生担心祸从天降，便是灶君爷的“同僚”也怕灶君爷把“忧”带上天去。

所谓“同僚”（也可称为“同事”），即是地上的其他小神——诸如财神爷、火神爷、龙王爷、土地爷、药王爷等。他们和灶君爷本是平行的，没有从属关系；各有专职，各司其事。在有关众生的生存和命运上，他们之间，虽有联系，互通“信息”，能够协调，配合行动；但他们也有利害冲突，不仅互相制约，彼此掣肘，刁难对方；在矛盾不能调解时，还搞阴谋，施伎俩。

这些小神犹如灶君爷一样，也都是天上的大神派驻地上，分管众生的。他们本该对天上的大神绝对忠诚。可他们却都不希望灶君爷认真地履行自己的职责，反而盼着他，好事多渲染，坏事尽量隐瞒。

灶君爷的同僚为何不让他“暴露黑暗”呢？——众生过活得如何，跟他们的职责行使得好坏有直接关系。如果各个小神